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，雇主對於在職勞工（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）應施行：一般健康檢查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（每年檢查 1 次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- 二、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；另勞工對於健康檢查，有接受的義務，因此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第 46 條規定）。

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報告繳交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辦理核銷手續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，但因
原因，拒絕接受健康檢查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 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手機：

學校分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